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王濤先生及張旭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英军、林涛、陈奕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公司上述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